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梅莲

宋广华

严华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